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E09F6L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2 号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深圳能源REIT”）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个别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个别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鹏华深圳能源REIT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深圳能源REIT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深圳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鹏华基金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鹏华基金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就可能对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鹏华深圳能源REIT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鹏华深圳能源REIT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鹏华深圳能源REIT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七、（一）	504,763,938.27	723,068,362.79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50,112,376.92	-	应付票据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七、（九）	166,054,044.93	251,387,683.01
债权投资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清算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76,288.35	4,711,113.40
应收账款	七、（三）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应付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应收清算款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七、（十）	6,537,206.22	17,746,803.23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	-
存货	七、（四）	126,128,286.32	124,389,337.29	合同负债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借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租赁负债		-	-
固定资产	七、（五）	2,880,505,923.84	3,060,252,829.62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七、（六）	13,322,672.84	13,956,7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	其他负债	七、（十一）	539,999.00	4,400,000.00
无形资产	七、（七）	18,641,558.18	20,075,524.22	负债合计		182,396,343.80	278,414,242.18
开发支出		-	-	所 有 者 权 益：			
商誉		-	-	实收基金	七、（十二）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本公积		-	-
其他资产	七、（八）	21,216,698.41	25,231,229.1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七、（十三）	5,778,721.20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七、（十四）	2,227,113.91	350,463,056.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605,835.11	3,888,063,056.98
资产总计		3,728,002,178.91	4,166,477,29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8,002,178.91	4,166,477,299.16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 斌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加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0,610,278.99	1,082,239,292.28
1. 营业收入	七、（十五）	1,900,417,734.42	1,070,068,304.06
2. 利息收入		80,167.65	12,170,988.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167.65	3,610,503.03
认申购款利息收入		-	8,560,485.19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六）	112,376.92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28,312,415.09	838,963,296.36
1. 营业成本	七、（十七）	1,494,430,866.31	816,997,654.27
2. 利息支出	七、（十八）	9,341,832.82	2,912,150.91
3. 税金及附加	七、（十九）	19,148,424.42	13,021,229.04
4.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644,258.37	937,925.19
5.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一）	283,018.87	-
6.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7,964,440.05)	2,391.01
7. 管理人报酬		10,886,577.60	4,711,113.40
8. 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153,071.45	212,190.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72,297,863.90	243,275,995.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三）	338,579.61	-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四）	1,212,283.00	-
四、利润总额（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71,424,160.51	243,275,995.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五）	79,460,196.58	89,690,611.18
五、净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持续经营净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658,589.70	1,273,403,578.78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583,226.07	3,609,153.29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241,815.77	1,277,012,732.07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654,305.20	722,437,074.56
5.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524,834.76	231,289,593.47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6,074.18	9,773,3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355,214.14	963,500,0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86,601.63	313,512,68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163.85	647,286.60
1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35,958,572.12
11.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0,164.85	3,136,605,8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0,164.85	-3,136,605,85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3,537,600,000.00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60,4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6,160,485.19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0,199,90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9,907.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99,907.00	3,546,160,48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03,470.22	723,067,31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067,314.0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主体：鹏华新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项 目	本年			上年				
	实收基金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3,537,600,000.00		196,877,672.24	3,734,477,6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78,721.20	-348,235,943.07	-342,457,221.87	-		153,585,384.74	153,585,38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1,963,963.93	291,963,963.93	-		153,585,384.74	153,585,384.7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三）利润分配	-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五）专项储备	-	5,778,721.20		5,778,721.20	-		-	-
1.本期提取		17,372,008.53		17,372,008.53				
2.本期使用		(11,593,287.33)		(11,593,287.33)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5,778,721.20	2,227,113.91	3,545,605,835.11	3,537,600,000.00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树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精选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704,903.13	9,638,165.27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清算款	-	-
债权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09,261.35	3,777,57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收清算款	-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	-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490,000.00	3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负债合计	9,588,066.65	4,316,217.34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9,983,163.52	4,221,94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616,836.48	3,541,821,947.93
资产总计	3,537,204,903.13	3,546,138,1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7,204,903.13	3,546,138,165.27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海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635,743,245.46	8,618,805.27
1. 利息收入	39,507.61	8,618,805.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507.61	
认申购款利息收入		8,618,805.2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703,737.8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48,449.91	4,396,857.34
1. 管理人报酬	8,709,261.35	3,777,574.80
2. 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50,383.26	450,640.00
三、利润总额（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25,994,795.55	4,221,947.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25,994,795.55	4,221,947.93
持续经营净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25,994,795.55	4,221,94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994,795.55	4,221,947.93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703,737.85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0,462.85	57,289.4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44,200.70	57,289.49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6,5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600.60	80,6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600.60	3,536,580,6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67,600.10	-3,536,523,350.5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3,537,600,000.00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4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160,485.19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0,199,90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9,907.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99,907.00	3,546,160,48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306.90	9,637,1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7,13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27.78	9,637,134.68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琦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上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4,221,947.93	3,541,821,947.93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4,221,947.93	3,541,821,947.93	3,537,600,000.00	-	3,537,6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205,111.45	-14,205,111.45	-	4,221,947.93	4,221,94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25,994,795.55	625,994,795.55	-	4,221,947.93	4,221,947.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三）利润分配	-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五）其他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7,600,000.00	-9,983,163.52	3,527,616,836.48	3,537,600,000.00	4,221,947.93	3,541,821,947.93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海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4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5号文准予注册，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34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376亿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7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亿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本基金6亿份基金份额于2022年7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77,775,596.00份。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100%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项目公司是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35.365亿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能源向SPV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SPV支付项目公司股权对价于发行后确定，同时将项目公司过户至SPV名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深圳能源对SPV享有价款为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的债权。

根据《SPV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将以公募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a）向原始权益人购买SPV目标股权；（b）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扣减购买SPV目标股权款的剩余款项，用于向SPV增资及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其对于SPV的目标债权，SPV收到增资款项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对原始权益人的债务。SPV形成1:2股债结构。

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相关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SPV目标债权的转让对价；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SPV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

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办理 SPV 股权转让手续，并于约定条件满足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并于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完成市监局的股权变更登记。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SPV 和项目公司依据《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将吸收合并 SPV。吸收合并完成后 SPV 注销，专项计划管理人成为项目公司 100% 股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 SPV，且 SPV 完成注销。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修订），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的声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

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机器设备	10-30年	5%
运输设备	5年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5%

燃气发电机组是按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是按预计可使用年限直线折旧。燃气发电机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30年。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年	直线法
软件(自制或外购)	5-10年	直线法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基金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十四）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基金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基金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电力销售收入

在将所生产的电力传输上网时确认收入。每月根据电表读数统计当月上网电量，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电价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2、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按日计提。

（十五）费用

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基金中列支。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十六）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2038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七）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事项不适用，对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使用的主要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应计利息	94.38	1,048.74
合计	504,763,938.21	723,068,362.79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12,376.9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112,376.92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112,376.92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合计	113,310,714.19	199,503,263.98

2.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3,310,714.19	100.00		113,310,714.19
合计	113,310,714.19			113,310,714.19

（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 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 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21,174,724.66		121,174,724.66	120,045,684.84		120,045,684.84
材料	4,953,571.66		4,953,571.66	4,343,652.45		4,343,652.45
合 计	126,128,296.32		126,128,296.32	124,389,337.29		124,389,337.29

(五)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80,505,923.84	3,060,252,829.62
合 计	2,880,505,923.84	3,060,252,829.62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52,404,765.10	9,371,946.78	24,245,659.45	5,837,531,05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966,699.98			190,966,699.98
机器设备	5,650,158,404.01	9,371,946.78	23,425,948.97	5,636,104,401.82
其他设备	11,279,661.11		819,710.48	10,459,950.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2,151,935.48	187,906,569.56	23,033,376.45	2,957,025,12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321,920.17	8,894,724.84		156,216,645.01
机器设备	2,634,954,004.27	178,647,614.53	22,254,651.53	2,791,346,967.27
其他设备	9,876,011.04	364,230.19	778,724.92	9,461,516.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0,252,829.62			2,880,505,92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44,779.81			34,750,054.97
机器设备	3,015,204,399.74			2,844,757,434.55
其他设备	1,403,650.07			998,43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0,252,829.62			2,880,505,92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44,779.81			34,750,054.97
机器设备	3,015,204,399.74			2,844,757,434.55
其他设备	1,403,650.07			998,434.32

(六)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13,322,672.84	13,956,752.15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3,322,672.84	13,956,752.15

(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1,587,271.20			41,587,271.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188,950.17			32,188,950.17
软件使用权	6,449,142.19			6,449,142.19
其他	2,949,178.84			2,949,178.8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511,746.98	1,433,966.04		22,945,713.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13,425.95	1,433,966.04		13,547,391.99
软件使用权	6,449,142.19			6,449,142.19
其他	2,949,178.84			2,949,178.8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75,524.22			18,641,55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75,524.22			18,641,558.18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八)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额	14,217,118.92	25,090,260.70
碳排放权资产		140,959.30
其他应收款		9.11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844,000.00	
预付款项	6,155,579.49	
合 计	21,216,698.41	25,231,229.11

1.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55,579.49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155,579.4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5,261,640.29	85.4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893,939.2	14.52	
合 计	6,155,579.49	100.00	

(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行维护费	24,466,543.01	69,736,727.88
应付运营管理费	74,719,860.03	74,874,943.92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4,823,227.03	53,913,408.54
应付服务类采购款	8,992,691.80	350,000.00
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29,458,804.89	45,794,915.52
应付财产保险费	3,592,918.17	3,731,343.87
应付外购电	0.00	2,103,930.80
应付采购工程款	0.00	882,412.48
合 计	166,054,044.93	251,387,683.01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1,419.34	15,279,54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599.35	1,069,568.07
印花税	67,594.38	60,330.46
教育费附加	79,542.58	458,386.32
地方教育附加	60,251.75	305,590.89
环境保护税	100,000.00	73,467.75
企业所得税	3,392,798.82	499,915.75
合 计	6,537,206.22	17,746,803.23

(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49,999.00	
其他应付款	490,000.00	4,400,000.00
合 计	539,999.00	4,400,000.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00,000.00
预提中介费用	490,000.00	400,000.00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90,000.00	4,400,000.00

(十二) 实收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合同生效日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期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7月1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2. 本期未变动。

(十三)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7,372,008.53	11,593,287.33	5,778,721.20	
合 计		17,372,008.53	11,593,287.33	5,778,721.20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463,056.98		350,463,056.98
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	291,963,963.93		291,963,963.93
加：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负号填列)			
其中：专项计划申购款			
专项计划赎回款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合 计	2,227,113.91		2,227,113.91

(十五)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电收入	1,900,412,424.69	1,068,153,289.80
材料销售收入	5,309.73	1,915,014.26
合 计	1,900,417,734.42	1,070,068,304.06

(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基金分红收益	112,376.92	
合 计	112,376.92	

(十七)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电成本	1,494,425,556.58	815,082,640.01
材料销售成本	5,309.73	1,915,014.26
合 计	1,494,430,866.31	816,997,654.27

(十八)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9,341,832.82	2,912,150.91
合 计	9,341,832.82	2,912,150.91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9,463.18	5,761,370.98
教育费附加	3,861,198.52	2,469,15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1,355.70	1,646,105.99
房产税	1,467,535.60	1,272,451.75
印花税	1,773,658.95	1,573,015.69
环境保护税	336,561.39	180,474.55
土地使用税	118,651.08	118,651.08
合 计	19,148,424.42	13,021,229.04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	1,253,584.88	832,830.19
评估费	100,000.00	100,000.00
办公费	2,699.11	5,095.00
差旅费	2,366.04	
咨询费	270,794.34	
业务招待费	14,814.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644,258.37	937,925.19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发展费	283,018.87	
合 计	283,018.87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182,094.9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17,654.89	2,391.01
其他支出		
合 计	-7,964,440.05	2,391.01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338,579.61		338,579.61
合 计	338,579.61		338,579.61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2,283.00		1,212,283.00
合 计	1,212,283.00		1,212,283.00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460,196.58	144,060,478.9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合 计	79,460,196.58	144,060,478.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71,424,160.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856,040.13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094.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53,717.8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314,031.43
所得税费用	79,460,196.58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款	12,799,190.10	9,129,646.96
危险废物处理		122,980.00
其他	10,376,884.08	520,749.50
合 计	23,176,074.18	9,773,376.46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7,906,569.56	105,918,490.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33,966.04	665,20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28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76.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959.03	-1,099,55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36,979.41	-16,372,18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815,824.36	70,815,353.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86,601.63	313,512,68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067,31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03,470.22	723,067,314.0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504,763,843.8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763,843.8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3,843.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八、合并范围及集团的构成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一) 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00%)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深圳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设立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及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服务		100	购买

(二)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合计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

(一) 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 ABS 的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非合并范围关联企业

(二)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数（不含税）	上期发生数（不含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材料销售收入	5,309.73	1,915,014.26
合计		5,309.73	1,915,014.2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数（不含税）	上期发生数（不含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行维护费	137,905,033.03	157,516,965.2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营管理费	90,882,632.18	70,636,739.55
合计	—	228,787,665.21	228,153,704.76

注：运行维护费是项目公司2023年日常实际发生的与东部电厂进行结算的运行维护费，

包含人员工资、日常检修费用和折旧等费用

运营管理费包含2023年度每季度计提的固定运营管理费和四季度计提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收取包含营运支出、雇员成本、折旧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净收入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上述净收入1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其中：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及雇员成本，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固定管理费率=3.5%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EBITDA完成率确定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净收入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上述净收入2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其中：

A. 2023年~2024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EBITDA完成率（年度EBITDA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简称“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

1) 当EBITDA完成率 $\geq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完成率} <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完成率} < 11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 *10%。

4) 当 $\text{EBITDA完成率} < 100\%$ 时, 浮动管理费=0。

B. 2024年至2037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EBITDA完成率 (年度EBITDA完成率=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3)第160A号)(以下简称“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

1) 当 $\text{EBITDA完成率} \geq 12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 *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完成率} < 12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 *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完成率} < 110\%$ 时, 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2) *10%。

4) 当 $\text{EBITDA完成率} < 100\%$ 时, 浮动管理费=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浮动管理费无误后, 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038年度(含)及以后年度考核指标,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制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通过。

2. 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86,577.60	4,711,113.40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8,805.30	168,642.54

注: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公募基金首次募集的资金净额按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 假设于每年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在预测期内按照《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费根据

公募基金首次募集的资金金额按0.28%的年费率计提，假设按日计提，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公募基金首次募集的资金金额按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假设于每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前完成支付。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两部分，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浮动管理费部分。

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管理费=净收入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固定及浮动管理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其中：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其他营运成本等，不考虑固定及浮动管理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固定管理费率=3.5%

固定管理费金额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进行支付。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承诺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鹏华深圳能源REIT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鹏华深圳能源REIT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鹏华深圳能源REIT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利润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期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91,963,963.93	640,199,907.00	

(二)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91,963,963.93	153,585,384.74	
本期折旧和摊销	189,340,535.60	106,583,691.05	
本期利息支出	9,341,832.82	2,912,150.91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本期所得税费用	79,460,196.58	89,690,611.18	
本期税金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70,106,528.93	352,771,837.88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资金		3,537,600,000.00	
2-期初现金余额		396,291,427.88	上期金额说明：根据招募说明书，项目公司在基金成立日之前(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11日)的账面现金和经营利润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期初现金余额是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在期初账面现金余额。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3,536,250,000.00	
2-需支付的利息支出	-9,341,832.82	-2,912,150.91	
3-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79,460,196.58	-89,690,611.18	
4-应收项目的变动	86,192,549.79	-16,372,186.98	
5-应付项目的变动	-95,977,360.31	101,284,550.52	
6-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51,433,782.05	-285,287,294.1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20,085,906.96	457,435,573.0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计报告; 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清算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管理、咨询、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工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晓娟
 Full name: 何晓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3
 Date of birth: 1973-10-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310031106
 Identity card No.: 432801197310031106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07 m 12 d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何晓娟
 会员编号 440100800047



姓名	赵周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7-20
Date of birth	1982-07-20
工作单位	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1102198207205227
Identity card No.	421102198207205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证书编号: 4401003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赵周

会员编号 440100350010

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